

<<海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13位ISBN编号：9787563218905

10位ISBN编号：7563218904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大连海事

作者：屈广清

页数：3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海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 内容概要

海商法是一门古老而又热门的学科。

由于历史的原因，英国的海商法相比之下比较详尽和完备，一直处于世界的领先地位。

英国海商法所创立的许多原则、规则，已被大多数的国际条约所接受，值得中国海商法在研究和发展中予以参考和借鉴。

英国属于普通法系国家，其法律体系是从判例法发展而来的，海商法也不例外。

英国海商法起初主要是由判例法构成，在对判例的归纳和总结过程中，确立了许多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的原则和规则，逐渐形成了大量的制定法。

但是判例法在英国至今仍占据着主导地位，大量的判例法一方面对制定法中没有具体规定的部分加以补充，另一方面对制定法已有的规定，根据时代发展的变化加以扩充解释，以弥补制定法的不足之处。

因此，学习、了解近年来主要的英国海商海事判例，对于我们掌握国际上海商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提高中国海商法学的理论研究水平，乃至对中国司法审判实践提供借鉴作用，都是极有帮助的。

《海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英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共选编了73个涉及英国法院对海事判决和仲裁裁决执行方面的案例，除个别案例外，都是选自著名的劳埃德法律报告中的英国海商、海事方面的经典案例。

在编写过程中，主要分为“关键问题”、“案件事实”、“双方观点”、“判决”和“评析”等部分，尽可能完整地再现各个案例的精髓之处。

希望《海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英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的出版能够抛砖引玉，为中国海商法的发展尽一份力。

## &lt;&lt;海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国外法律的应用第一章 选择准据法所受到的限制1. 《海牙—维斯比规则》的适用2. 法院地法的扩张与“公共秩序保留”3. 船舶优先权的法律适用4. 信用证关系中的准据法5. 论合同中的管辖权条款及法律适用条款的效力6. 合同是否已经有效成立7. 合同先决问题准据法的确定8. 返还的识别9. 以关联契约为诉因案件的管辖权10. 原告因为仲裁协议的存在提出管辖权异议第二章 准据法：实体法还是程序法11. 建筑合同受贿案12. 海事诉讼程序中识别和程序问题准据法的确定13. 外国法定权利的承认和执行14. 合同之诉与侵权之诉适用的法律15. 损害赔偿问题的法律适用第三章 合同法方面的准据法16. 银行反担保合同的准据法(1)17. 银行反担保合同的准据法(2)18. 航次租船合同下签发的提单的准据法19. 关于合同当事人选择合同准据法有效性问题20. 有关管辖权及准据法认定的探讨21. 共同海损担保书准据法的确定22. 合同准据法的判断及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23. “浮动仲裁协议”有效性的确定24. 判断合同效力的准据法之确定25. 外国仲裁裁决执行中的公共政策问题26. 存在外国管辖条款时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27. 租船合同的准据法28. 合同准据法的确定29. 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30. 选择合同准据法的简单合意并能构成选择法院管辖的默示协议31. 保险合同的准据法32. 船舶融资担保的法律适用33. 船舶征用情况下租约的法律适用第四章 侵权法方面的准据法34. 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提出35. 船舶碰撞问题的法律适用36. 发生在与公海相连水域的碰撞37. 英国法院对海事案件享有广泛管辖权38. 相同国籍船舶碰撞案中航行规则的选择适用39. 船舶碰撞引发的管辖权争议第二编 非公约成员国的判决和仲裁裁决：夹的执行第五章 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外的外国判决的执行40. 英国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若干条件41. 外国法院对物诉讼判决在英国的承认和执行第六章 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42. 公约裁决的认定标准43. 货物买卖合同仲裁条款效力44. 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45. 公共政策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46. 第三债务人财产执行令的承认与执行47. 纽约公约成员国俄罗斯的仲裁裁决在英国的执行第三编 公约成员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第七章 公约成员国判决的执行48. 管辖权的主动放弃49. 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50. 涉外海事诉讼管辖权冲突的解决51. 论国际民事诉讼中外国人的诉讼地位……第四编 英国本国仲裁裁决的执行和抗辩

## <<海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 章节摘录

综上所述，我不接受关于仲裁条款因为包含一个浮动的合同买体法而尤双的主张。接下来，我们来讨论关于仲裁条款包括了一个浮动的法院地法（英国法或中国法）的争论。

“调整仲裁的法律必须在达成仲裁协议时确定”是没有什么学理支持的。

因为公共政策的原因，我们完全支持一个包含有浮动法院地法的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相反的观点认为，如果制定合同时因服从国际商会仲裁条款格式的标准而没有确定仲裁地，那么英国法将认为其无效，这种观点显而易见是荒谬的。

法官Diplock在AminRasheed中关于每一个合同必须要有一个实体法不应被扩大至包括仲裁协议。

法官Diplock限制其对于合同实体法的发现，所以没提调整仲裁的法律。

另外Mr.Justice Bingham很明显意识到双方选择浮动法庭的有效性。

我同意他的观点，并且不接受对于此种仲裁条款有效性的挑战。

2.不确定性 上诉人律师提出仲裁条款因为不确定而无效。

如果中国法被适用的话，仲裁条款是有效的；我因此在英国法律下讨论这一问题。

上诉人律师认为“被告”一词意思太多，以至于不能给予仲裁条款一个确定的解释。

但我认为法庭必须尽力在各种有争议的解释中选择一个与双方用语言表达出来的意图最为匹配的意思。

并且，对于事实上有多种解释的仲裁条款，法院经常倾向于那种给予仲裁条款合理的、有效的那种解释。

仲裁条款中“被告”一词的理解，要看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什么样的。

我认为它的最自然的文义解释是指对其提起仲裁或诉讼程序的一方当事人。

这就是法官对这一词的解释，即使是仲裁条款中包含有其他的意思，我还是选择这一解释，因为它是合理和有效的解释。

很自然地，我认为仲裁条款是有效的。

3.谁是被告 经过我对“被告”已经作出的解释，上诉人律师显然会认为其主张错误而作出让步，对此我不再多作评论了。

因此，我同意大法官Lloyd的看法，并因此同意驳回上诉。

.....

<<海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